

证券代码：870819

证券简称：乾云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7月14日，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云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定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2023年7月14日，乾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认定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

2023年7月14日，乾云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2023年7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

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和《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对核心员工和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核心员工认定和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9）。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等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公司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 3、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共计 25 人，不包括公司监事。
-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13 元/股。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285,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 4.49%，本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48）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8 月 4 日
2. 授予价格：4.13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25 人
5. 拟授予数量：2,285,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

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春	董事长	300,000	13.13%	0.59%
2	贾立平	董事	160,000	7.00%	0.31%
3	吴瑞	总经理	100,000	4.38%	0.20%
4	赵井达	副总经理	140,000	6.13%	0.28%
5	李群峰	副总经理	140,000	6.13%	0.28%
6	李慧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100,000	4.38%	0.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40,000	41.15%	1.86%
二、核心员工					
1	张辉	核心员工	200,000	8.75%	0.39%
2	王晖	核心员工	100,000	4.38%	0.20%
3	郑艳君	核心员工	100,000	4.38%	0.20%
4	唐国梁	核心员工	90,000	3.94%	0.18%
5	车帅	核心员工	75,000	3.28%	0.15%
6	张在兴	核心员工	70,000	3.06%	0.14%
7	李振	核心员工	70,000	3.06%	0.14%
8	张从国	核心员工	70,000	3.06%	0.14%
9	王进	核心员工	70,000	3.06%	0.14%
10	李峰	核心员工	50,000	2.19%	0.10%
11	林旖择	核心员工	50,000	2.19%	0.10%
12	郎铁山	核心员工	50,000	2.19%	0.10%
13	孟现庆	核心员工	50,000	2.19%	0.10%
14	李轶楠	核心员工	50,000	2.19%	0.10%
15	候静静	核心员工	50,000	2.19%	0.10%

16	曹爱丽	核心员工	50,000	2.19%	0.10%
17	左倩	核心员工	50,000	2.19%	0.10%
18	李友志	核心员工	50,000	2.19%	0.10%
19	孙杰	核心员工	50,000	2.19%	0.10%
核心员工小计			1,345,000	58.87%	2.63%
合计			2,285,000	100%	4.49%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刘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会议召开日（2023 年 7 月 14 日），激励对象刘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4,202,000 股，刘春作为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引领公司整体的发展方向，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限售期自首次授予权益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月	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 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 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 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易日当日止。	4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1.6 亿元或净利润 不低于 4000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且净利润 不低于 5000 万元。
<p>1.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p> <p>2.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且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前述业绩指标计算所涉及的财务指标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p>(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p> <p>(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p> <p>(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p> <p>(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p>
--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3 年 8 月 8 日

缴款截止日：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洪楼支行

账号：531907425110401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李慧

电话：0531-88818312

传真：0531-88818312

联系地址：济南市舜泰北路 789 号山东信息通信技术创新产业基地 B 座 1301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公司 2023 年 8 月完成首次授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 8.26 元/股，若公司授予 2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13 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943.71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相应的年度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943.71	229.37	432.54	208.40	73.40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技术研发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技术成果和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乾云启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